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执行能力，符合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关工作经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海峰、赵高峰

2020年5月30日